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郭丛军先生将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15%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仍将持有本公司 38.69%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杨永柱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郭丛军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郭丛军先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40,800,000	30.01%	-7,000,000	33,800,000	24.86%
郭丛军	0	0%	7,000,000	7,000,000	5.15%

二、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转让双方

(1)杨永柱

姓名:	杨永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地区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2)郭丛军

姓名:	郭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地区或国家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5108121973********
住所(通讯地址):	杨村市下城区平安居****

2、转让标的

杨永柱先生拟向郭丛军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鞍重股份股本总额的 5.15%)。

3、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9.97 元/股。如在协议签订后,鞍重股份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付款方式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一半,即 17,489.50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转让方同意以其名义在受让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专门账户,转让方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协助受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前,转让方承诺不得转移和动用上述款项;

(2)股份转让价款的另一半 17,489.50 万元人民币在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并复牌后三个月内由受让方一次性付至转让方的上述指定账户。

5、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图

本次协议转让后,杨永柱、温萍仍持有公司 38.6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四、转让方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和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杨永柱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杨永柱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董事限售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违反以上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丛军
住所 / 通讯地址:杭州市祥园路 99 号运河产业大厦 2 号楼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永柱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杨永柱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7,00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加至 5.15%。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丛军
公司、上市公司、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杨永柱协议受让鞍重股份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上升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永柱与郭丛军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812197308194****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祥园路 99 号运河产业大厦 2 号楼 9 楼
通讯方式	杭州市祥园路 99 号运河产业大厦 2 号楼 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鞍重股份的股票,基于对鞍重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鞍重股份的股票。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鞍重股份股权的比例从 0 增加至 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鞍重股份 70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增加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鞍重股份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股票的比例将增加至 5.1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5.15%(增加)。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21 日,杨永柱先生与郭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永柱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鞍重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至郭丛军先生,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

转让方:杨永柱(甲方)

受让方:郭丛军(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

3、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9.97 元/股。如在协议签订后,鞍重股份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付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一半,即 17,489.5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以其名义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专门账户,甲方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甲方承诺不得转移和动用上述款项;

(2)股份转让价款的另一半 17,489.5 万元人民币在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并复牌后三个月内由乙方一次性付至甲方的上述指定账户。

5、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鞍重股份 7,000,000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永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真号码:0412-521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郭丛军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丛军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丛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地址	杭州市祥园路 99 号运河产业大厦 2 号楼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00 万股股份。 变动比例:5.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丛军
年　月　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永柱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丛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向郭丛军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7,00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30.01%减少至 24.86%。

第一节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永柱
公司、上市公司、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郭丛军协议转让鞍重股份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永柱与郭丛军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永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0419540116****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杨永柱先生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以外,还兼任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鞍山百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管理和资金的需求。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鞍重股份 70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 4,080 万股股份,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3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鞍重股份股票的比例将下降至 24.86%,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5.15%(下降)。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21 日,杨永柱先生与郭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永柱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鞍重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至郭丛军先生,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

转让方:杨永柱(甲方)

受让方:郭丛军(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鞍重股份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

3、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9.97 元/股。如在协议签订后,鞍重股份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付

(1)双方同意: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一半,即 17,489.5 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以其名义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专门账户,甲方同意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甲方承诺不得转移和动用上述款项;

(2)股份转让价款的另一半 17,489.5 万元人民币在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并复牌后三个月内由乙方一次性付至甲方的上述指定账户。

5、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鞍重股份 7,000,000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鞍重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永柱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永柱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永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80 万股 持股比例:3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3,380 万股股份。 变动比例:5.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30.01%下降至 2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 _ _
杨永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梧桐翔宇原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 7,684,921①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注:①梧桐翔宇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为 4,520,542 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 7,684,921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 65,387,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7,239,74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8%。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5-06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6)。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8 日和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8、公告编号:临 2015-049、公告编号:临 2015-050、公告编号:临 2015-055、公告编号:临 2015-057、公告编号:临 2015-058、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和公告编号:临 2015-063)。2015 年 7 月 11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加快各项工作的进程,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建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中国纯碱煤矿总公司基建局、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勇胜
离任原因	因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21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2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 ETF	
基金场内简称	中小成长	
基金主代码	159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共计 2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增持前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00,000 股,占比 45.18%,增持后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 135,208,800 股,占比 45.25%。

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隆基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